附件1

义务教育招生入学“一件事”工作指南

一、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定义

在湖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高效办成事”专区设立“入学一件事”专栏，对接鄂州市招生入学服务平台，统一受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申请。新生线下报名申请实现“只进一门”“只跑一次”。

二、适用范围。适龄儿童入读义务教育学校。

三、事项审查类型。公共服务。

四、受理机构。区社会事务局。

五、决定机构。区社会事务局。

六、实施机构。区社会事务局。

七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入学申请表（各乡镇根据属地入学规则进行设置）；

2.户籍信息；

3.居住证信息；

4.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
5.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

各乡镇可根据本地区政策调整、补充申请材料。

八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线上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“鄂汇办”APP提交申请，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、学校或区社会事务局指定地点提交申请。

九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；

2.区公安分局、自规分局、组织人事局（人社）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核验；

3.区社会事务局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经核实的申请人相关信息；

4.学校或区社会事务局根据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；

5.系统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。

十、办结时限。规定时间内统一申请，入学前办结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。无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。审核结果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。短信通知。

十四、咨询途径。提供电话、网络、现场等咨询服务方式，其中，电话咨询根据部门职责向牵头单位和各协同单位咨询。